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8，由公司董事长邵峰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7.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95.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4元/股~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及2025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含）至2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7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4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支付的总金额为1,997.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95.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2026-010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12，由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4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08号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收回有效表决票6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员资格审查并通过后，会议同意聘任金有祥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金有祥先生简历

金有祥，男，汉族，1971年6月出生，云南沪西人，研究生，中共党员，冶金机械高级工程师。历任昆钢烧结厂原料车间副主任、主任，昆钢烧结厂机动科科长，昆钢炼铁厂机动科副科长，昆钢炼铁厂球团作业区作业长、党支部书记、生产准备组组长，昆钢炼铁厂烧结第三作业区作业长，武昆股份新区分公司烧结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武昆股份安宁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昆钢公司设备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昆钢公司（武昆股份公司）设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昆钢公司（武昆股份公司）设备部部长，武昆股份公司设备检修党委书记、设备部部长、检修中心主任；现任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2月，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和1,800万元，获得收益17.84万元和8.03万元。

202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300万元，获得收益10.26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4,000	2025/12/4	2026/3/2	1.85%	4,000	17.84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1,800	2025/12/4	2026/3/2	1.85%	1,800	8.0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大道支行	2,300	2025/12/4	2026/3/2	1.85%	2,300	10.26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共有4,95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8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共有4,95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88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4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5%。

三、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5年1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2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9,852,900	0.35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340	72.56	0	6,209,243,340	72.56
H股	2,318,776,000	27.09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2,240	100.00	0	8,557,872,240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1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28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4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每次回购H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10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1.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1元/股~11.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6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2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0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7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1.01万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1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赎回金额：23,5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2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产品共计23,5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23,5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28.6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威高血净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6/2/1	2026/2/28	1.0%/1.58%	5,500.00	6.43
2	威高血净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6/2/3	2026/2/28	0.3%/1.8%/1.95%	18,000.00	22.19
合计				23,500.00	-	-	-	23,500.00	28.62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4,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1号），并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2号），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截至目前，公司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9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6年3月2日，毕方投资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止，毕方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9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毕方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903,700股
持股比例	7.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4,903,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减持数量	5,985,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98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20～10.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00,94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8,917,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6%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毕方投资因交易操作统计偏差，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2,000,800股，超出计划800股。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毕方投资因交易操作统计偏差，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2,000,800股，超出计划800股，毕方投资发现该情况后已第一时间停止减持操作。截至暂停减持时，大宗交易已减持3,985,000股，毕方投资对剩余15,000股未再减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利群转债”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6日为“利群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利群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利群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群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1日。

五、兑付办法

“利群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利群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27日起，“利群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4月1日起，“利群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957,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1,760,047	99.9520	177,200	0.0430	20,200	0.005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3,606,992	99.4160	177,200	0.5241	20,200	0.05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律师、沈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149,721.97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